

#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服务指南

程子军

2020-12-18 发布

2020-12-18 实施

兴隆县司法局

发布





**一、事项名称：**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二、适用范围：**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

**三、设立依据：**

1、《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2、《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三)行政复议、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法律援助中心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北环路法院西工信局一楼 113 室法律援助中心。

时间：秋冬春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公民经济困难或者符合其他法定条件

**八、申请材料：**法律援助申请表、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权证明、经济状况证明和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兴隆县法律援助中心大厅窗口申请

(二)网上申报：无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受理申请、审查、指派承办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自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法律援助中心大厅窗口咨询

(二)电话咨询：0314-5050148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司法局政治部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1168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